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1.9.26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四、跟蹤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213)

 五、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貳、目標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藉由本計畫之訂定，協調整合校內各處室之資源，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工作之專業分工，透過活動、課程之推動，以及安全環境之建置與性別案件之處置，建構性別平權之校園風氣，達成性別友善之目標。以下就實施目標臚列如下：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營造和諧互助的學校氣氛。

三、規劃性別友善的環境設施，建置安全溫馨的校園環境。

四、健全性別事件的處遇措施，建立正義關懷的優質校園。

參、實施策略

 一、健全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措施。建立性別友善的教育環境。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

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的教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達成

 性別平等教育理想。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時防制並有效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發生。

五、健全性別事件之處遇措施，建立正義關懷的優質校園。

 （一）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事件的處置，維護性別平權。

 （二）落實性別事件之通報、調查、後續處遇與教育輔導。

 （三）鼓勵性平委員、行政人員、教師、職工參加性平調查專業培訓。

 （四）制訂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

肆、年度工作計畫：

一、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8月成立委員會，由校長聘任。

委員 仰瓊宜

委員 陳政一

委員 陳德明

委員 歐振國

委員 徐慧娟

委員 王志淇

委員 翁淑媛

委員 李月琪

委員 謝瓊瑜

 二、任務：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宣導、活動等。

3.防制並調查、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問題或事件。

4.建立安全自主、無性別歧視、溫馨互助之友善教育環境。

5.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三、各處室配合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

1.教務處

(1)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中，且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四小時。

2.學務處：

(1)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學生宣導活動。

(2)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4)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 法。

3.總務處：

(1)協助校園人身安全支援各項活動事宜。

(2)學校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4.輔導室：

(1)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

伍、預期成效

一、提升教師研發及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能力。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增進校園和諧。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四、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帶動各項教育發展。

陸、附則：

本計畫經本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